**延长修业年限学生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学号： ）作为福建师范大学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学生，为配合学校管理与自身学习，本人及家长已知悉以下所列内容，并向学校郑重承诺：

一、学籍变动至 级管理。

二、按学校相关规定修读欠缺课程。

三、因 特殊情况，申请不住校学习。不住校期间，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提高人身和财产安全意识，不参与违法乱纪和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定期向学院辅导员报告情况。

不住校期间期间，如有发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学校无关。如有从事违法乱纪和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国家法律和校纪的处分。

四、在延长修业年限内，如果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如果已完成学业，但仍然不能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

五、《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以及本承诺书提交至教务处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申请。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家长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
 系 关系。本人知悉并同意 延长修业年限的申请。 在延长修业年限期间将严格遵守贵校一切管理制度，如若违反，一切法律后果由 及本人自负。

 承诺家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